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就讀本院碩士班獎學金頒發辦法

104.12.30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5.02.17院長核定

113.10.09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3.10.29院長核定

114.12.17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4.12.31院長核定

第一條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成績優異之應屆學士班（不含學士後法律學系）學生就讀本院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院學士班（不含學士後法律學系）畢業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全班前3名，就讀本院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者，給予獎學金每學期新台幣3萬元整，共發給2學期。

畢業生獲得「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」者，本獎學金挪至第二學年發放。

延修生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

符合前條獎勵方案者，限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向各碩士班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或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
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入學且獎助期間未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，將於學期結束發予獎學金。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，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。

第四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就讀本院碩士班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報考系所班別		是否為應屆畢業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E-mail		手 機	
是否申請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原就讀學系班別： 大學部學業總平均成績： 名次佔全班人數百分比： <u>申請人親自簽名：</u>			
系所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u>承辦人簽章：</u>			

※ 【申請流程】

詳填申請表

→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)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→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各碩士班提出申請

→系所彙整審核

→於學期結束發予獎學金

※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入學且獎助期間未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，將於學期結束發予獎學金。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，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。

※如獲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者，本獎學金挪至第二學年發放。